



股票简称：精工钢构

股票代码：600496

编号：临 2017-053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拟参与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竞标的
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投资标的名称：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科院集团”）1,333.34 万元注册资本
- 本次投资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日前，建科院集团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发布公告，拟新增注册资本 3,333.35 万人民币，增资底价 15.15 元/每一元注册资本，募集资金不少于人民币 50,500 万元，公司拟认购 1,333.34 万元注册资本（占建科院集团增资完成后 10% 股权比例）。

公司与建科院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竞价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投资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二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10000.000000 万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宛平南路 75 号

法定代表人：秦宝华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国有控股)



成立时间：2002年5月29日

经营范围：科研、设计，“八技”服务，检测，质监，监理及项目委托管理，信息咨询，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截止2016年10月31日，资产总计193,727.85万元，所有者权益104,919.45万元，净利润10,336.65万元。

三、交易的主要内容

1、交易方式

按照建科院集团竞标增资规则，通过竞标方式认购注册资本。

2、购买价款

竞标底价为15.15元/1元注册资本，公司拟认购1,333.34万元注册资本（占建科院集团增资完成后10%股权比例），总认购金额不低于20,200.10万元人民币，最高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金额审批权限范围。

3、支付方式

按照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竞标规则，需在签署正式增资协议之次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注资。

4、持股年限限制

意向投资人成为新股东后，除股东一致同意外，其持有的增资人股权锁定期不少于5年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建科院集团与公司所处行业下游具有较高的统一性，建科院集团从事的工程监理、检测业务与公司所从事的钢结构建筑业务具有很好的协同性，通过此次混合所有制改革，有利于双方实施战略整合，进行市场资源共享，利于加快各方从基础建设到工程咨询服务的全产业链延伸，大力推动双方业务拓展的进程。

五、授权委托

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委托专人办理本次竞标及后续入股所有事宜。

六、风险提示

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保证本次竞标事项顺利实施，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》及《精



工钢结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对上述竞标事项办理暂缓披露，待投标结果确定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3 日